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松执字第52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沪松证执字第34号执行证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浜路501弄44号1层、44、45号2-4层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管忠辉
代理审判员 路仁忠
代理审判员 胡光磊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

书记员 吴雅娟